
南山新村和省直机关干部宿舍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托管型)

补充协议

甲方:安徽省省直机关房管所

乙方: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省省直机关房管所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安庆西路 329 号		
	通信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安庆西路 3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0350837		
	法定代表人	叶洪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李华		
	电话	62836883	传真	
	电子邮箱	49004437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010109008938892	税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稻香路 88 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稻香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7850810X7 (1-1)		
	法定代表人	姜作涵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222209200011147	税号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1年10月签订的《南山新村和省直机关干部宿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托管型)》(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原定于2021年冬季供暖前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的省直机关干部宿舍换热站改造部分因蒸汽供热管网(合肥热电集团建设)尚未建成,为保障省直机关干部宿舍2021年冬季供暖平稳。甲乙双方本着为热用户负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第五节 托管期限** 5.1项 改为:

南山新村托管期限为7年,自2021年11月1日始,至2028年11月2日为止;省直机关干部宿舍托管期限为7年,自2022年11月1日始,至2029年11月2日为止(如因蒸汽费用代缴办理手续延迟,合同起始及终止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备注1:原合同5.1项内容为:托管期限为7年,自2021年11月1日始,至2028年11月2日为止(如因蒸汽费用代缴办理手续延迟,合同起始及终止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备注2:原合同托管费不变,南山新村托管费为:72.97万元/年,阜南路省直干部宿舍托管费为:19.65万元/年,两小区分别核算。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